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2]0378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轮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轮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轮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轮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1月10日总股本254,327,065股为基数，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6.86元/股，实际配售71,609,1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12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019.2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3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984.6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638.8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自有资金23,345.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34.59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605.9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571.37万元，主要是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保荐费200万元、律师费用72万元、信息披露费154.88万元、印花税23.02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21.47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王庙支行	240200202966666669	36,059,664.27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19.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8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8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1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6,019.23	46,019.23	42,984.64	42,984.64	93.40%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19.23	46,019.23	42,984.64	42,984.64	93.4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6,019.23	46,019.23	42,984.64	42,984.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23,345.7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